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楊智友 電話:02-24201122 傳真: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yy130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壹字第10302434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(0243464A00_ATTCH3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」1份,並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條款明定 臨時人員若溢領薪資應無條件返還該數額之規範,爰新增 上開僱用契約書第6條第3款規定「乙方如有溢領契約所約 定薪資之情事,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」;另為求謹 慎並明確規範保證人義務,爰增訂第16條規定「乙方應覓 具保證人保證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規定,如乙方違約時,保 證人願負一切責任,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」。
- 二、上開契約書電子檔業登載本府人事處網站檔案下載區,請 逕行下載運用。
- 正本: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消保官、民政處、民政處自治行政科、民政處自 治事業科、民政處宗教禮儀科、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、民政處戶政科、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、民政處兵役勤管科、財政處、財政處財務管理科、財政處公有財產 科、財政處地方金融科、財政處庫款支付科、財政處菸酒管理科、教育處、教育 處學務管理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 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工務處、工務處土木工程科、工務處公有 建築科、工務處河川水利科、工務處下水道科、工務處養護工程科、工務處公用 事業科、社會處、社會處社會行政科、社會處婦女兒少福利科、社會處勞工行政





訂



線

科、社會處勞資關係科、社會處長青身障福利科、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、地政處、地政處地籍科、地政處地價科、地政處地用科、地政處重劃科、行政處法制科、行政處新聞科、行政處文書科、行政處庶務科、基隆市政府採購中心、人事處、人事處人力科、人事處考訓科、人事處給與科、主計處、資訊管理科、主計處會審科、主計處決算科、主計處統計科、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政風處政風看防科、政風處政風看防科、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、交通旅遊處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、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、交通旅遊處交通旅遊處被處之通旅遊處或通光行政科、交通旅遊處於進農光行政科、在實務展處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都市發展處推市計畫科、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、產業發展處、都市發展處在宅管理科、產業發展處工商科、產業發展處而科、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3:14:16 16章